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文件

明教〔2024〕3号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 2024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幼儿园：

现将《佛山市高明区2024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招生考试股反映。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2024年3月14日

佛山市高明区 2024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 小班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4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工作，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明教二〔2024〕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坚持适龄优先、免试入园、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适龄儿童招生工作。

二、招生对象

2024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且身心健康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计划

2024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1675 人，各有关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四、招生条件

（一）具有与报读幼儿园所在镇（街道）一致户籍的适龄儿童；

（二）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因公牺牲或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进藏干部或对口援藏援疆及东西部协作干部子女，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员子女和高明区企事业人才子女；

- (三) 幼儿园本单位在职教职工的直系亲属;
- (四) 城镇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所属小区的购房业主子女;
- (五)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报读幼儿园所在镇(街道)有住宅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
- (六) 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

五、招生报名

(一) 报名时间: 2024年3月18日至3月23日。

(二) 报名方式: 采用线上报名方式, 登录“高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三) 资料准备: 网上报名时, 须登录报名系统上传以下资料的电子版。

1. 基本资料。 所有报名的适龄儿童均需要提供户口簿原件(户口簿主页、户主常住人口登记卡页、儿童父或母及儿童页)。

2. 其他资料。

(1) 户籍生。提供与报读幼儿园所在镇(街道)一致户籍的户口簿原件。

(2) 符合入学优待政策人员子女。提供优待证明材料, 按相关入学优待政策执行。

(3) 幼儿园本单位在职教职工的直系亲属。在职教职工须提交所在公办幼儿园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 经区教育局审核, 符合条件的经幼儿园公示后其直系亲属可被所在公办幼儿园直接录取。

(4) 城镇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业主子女。提供父、母或法

定监护人在城镇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所属小区的住宅房产证明，如：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和完契税证明，其适龄儿童可优先被相应的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直接录取。

(5) 按房产入园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报读公办幼儿园所在镇(街道)有住宅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除基本资料外，还须提供住宅房产证明，如：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和完契税证明。经审核通过后可参加第二阶段志愿填报录取。

(6) 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港澳居民适龄儿童须提供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其随迁子女须提供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及适龄儿童与父母(或一方)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可参加第二阶段志愿填报录取。

3. 后期补充资料。已被录取的儿童在正式注册入读时还需向幼儿园补交医院开具的入学体检证明和儿童接种疫苗证明，以上证明均为三个月内有效。

(四) 报名资格审核和确认。家长只能为适龄儿童选择报读一间公办幼儿园，经查实重复报名的取消报名资格。2024年3月24日前，经系统数据比对和相关职能部门核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后，确认通过报名资格。

六、招生录取

(一) 第一阶段录取。

1. 志愿填报：2024年3月25日至3月26日。经审核确认符合报名资格的适龄儿童，自愿选择报读户籍所在镇(街道)公

办幼儿园(军人子女等优待人员可选择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的幼儿园)。非荷城街道户籍的适龄儿童需在第二阶段才能报读荷城街道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幼儿园。

2. 政策直录: 2024年3月27日。符合政策条件的适龄儿童将被相应的幼儿园直接录取。

3. 摇号录取: 2024年3月27日进行公开摇号(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幼儿园直接录取), 现场公布第一阶段录取名单。

4. 录取公示: 各幼儿园将录取名单公示5日后无异议, 可按要求组织注册, 并向镇(街道)教育服务部和区教育局招生考试股备案。

(二) 第二阶段录取。

1. 志愿填报: 2024年3月28日至3月29日。所有符合报名条件但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报读幼儿园所在镇(街道)有住宅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和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均可自愿选择报读第一阶段招生未满的公办幼儿园。

2. 摇号录取: 2024年3月30日进行公开摇号(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幼儿园直接录取), 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录取名单。

3. 录取公示: 各幼儿园将录取名单公示5日后无异议, 可按要求组织注册, 并向镇(街道)教育服务部和区教育局招生考试股备案。

两个阶段录取完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办幼儿园, 则由该幼儿园自行组织补录, 额满为止, 并报所在镇(街道)教育服务部审批和区教育局招生考试股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 公开幼儿园基本信息。经区教育局教育二股审核，各公办幼儿园在其微信公众号公布幼儿园办园性质、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等基本信息，方便家长随时查询。

(二) 发布幼儿园招生公告。经区教育局招生考试股审核，各公办幼儿园可采取线下张贴、线上推送等方式发布招生公告。各公办幼儿园应提前对外公布招生简章，充分保障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知情权。

(三) 规范组织新生入园。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幼儿园卫生保健有关规定，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入园注册时，各公办幼儿园应认真复核录取新生的报名资格，凡提交虚假材料的，何时发现，何时取消报名资格。被录取的适龄儿童需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入学，逾期未注册入学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四) 加强招生行为监管。各幼儿园招生简章须经区教育局审核后方可向社会发布。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幼儿园不得设置“实验班”或“特色班”，不得将婴幼儿参加早期教育指导、培训等作为入园前置条件。各幼儿园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及时解答群众疑惑，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

附件：高明区 2024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附件

高明区 2024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镇、街道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等级	招生人数	是否有校车	备注
荷城街道	区机关幼儿园	省一级	175	否	
	蓓蕾幼儿园	区一级	150	否	
	荷城幼儿园	市一级	100	否	
	经委幼儿园	市一级	150	否	
	财贸幼儿园	市一级	175	否	
	英豪幼儿园	市一级	125	否	
	三洲机关幼儿园	市一级	125	否	
	西江新城第一幼儿园	未评级	125	否	城镇小区配套 公办幼儿园
	富湾第一幼儿园	未评级	100	否	城镇小区配套 公办幼儿园
杨和镇	杨和镇中心幼儿园	区一级	100	是	
明城镇	盈富幼儿园	市一级	100	是	
	光明幼儿园	区一级	75	是	
更合镇	更合镇中心幼儿园	市一级	100	是	
	白石幼儿园	区一级	75	是	
全区合计:			1675		

抄送：本局各股室，区教师发展中心。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